给法官寄冥币对抗执行？

法院：亵渎司法权威 司法拘留10日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陈淋清 陈楚行

拒不履行付款义务，视司法为儿戏，居然还给法官寄冥币对抗执行，亵渎司法权威。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法传唤被执行人到庭进行谈话，当场给予被执行人毛某司法拘留10日的处罚。

不付房租成被告 签调解协议后又违约

毛某与李某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因承租人毛某拖欠商铺租金，不履行合同义务，出租人李某将其诉至闵行法院。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毛某向原告李某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各类款项32000元；毛某需配合李某办理租赁房屋内的某餐饮店工商登记注销。

调解协议签订后，毛某配合完成了工商登记的注销义务，但未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上述款项。李某多次催讨未果后，遂向闵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亲笔签名不认账 寄送冥币对抗执行

“没有，我没有同意要付钱。”被执行人毛某在接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后，电话向执行法官表示，对自己要支付申请人李某32000元不知情，只知道在调解过程中，仅需要注销自己名下餐饮店即可，无需支付任何钱款。

“调解笔录中有明确记载付款义务，也有你的亲笔签名……”执行法官在查阅了双方调解笔录后，向毛某释明。

“法院对我限高也好、失信也罢，即便我有钱，也不会给他一分钱。”未等执行法官把话说完，被执行人毛某愤怒地挂断了电话。此后，执行法官多次拨打被执行人毛某电话，一直处于忙线状态。

近日，执行法官意外收到了被执行人毛某寄来的一叠厚厚的材料。拆开发现竟然是一打冥币及符咒，上面还有对申请执行人辱骂的字眼，“坚定”地表明自己绝对不还钱的态度。

亵渎司法权威 司法拘留10日

闵行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毛某拒绝执行，向执行法官寄送冥币对抗执行，对申请执行人恶语相加逃避执行，其种种行为已经严重妨碍了执行活动，亵渎了司法权威。为维护国家司法权威，承办人依法传唤被执行人到庭进行谈话，对其释法、说理，同时也对其不恰当的行为进行了训诫与教育。

后毛某某就自己不恰当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意识到应当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也认识到以迷信、诅咒的方式抵制执行非但无用，还害了自己。毛某父亲知晓上述情况后，主动替毛某清偿了本案全部债务。合议庭最终决定对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10日。

法官说法 >>>

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是每个公民和法人应尽的法律义务。任何抗拒、逃避执行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如果对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执行行为存有异议，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向法院反映，及申请进行救济。

本案中，毛某罔顾法律文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侮辱、诅咒申请执行人，扰乱执行工作秩序，并采取了相关侮辱、诽谤、威胁、妨碍法官依法履职的行为，对此，人民法院坚决依法打击。

“某某查”上的风险提示，侵权吗？

法院：属于客观描述 维持原判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某某查”APP中，自家企业被标注有多条用户充值后方可查看的“风险”，此举是否容易造成公众对公司的“误解”，并因而构成对公司的侵权？法庭上，原被告双方就上述问题展开辩论。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二审案件，认为“某某查”的风险标注属于客观描述，并非贬损性的评价，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风险”一词是中性还是负面？双方辩论

“如果不注册会员、充值升级服务，就看不到某某查公司运营的APP显示本公司具体有什么风险，会让社会公众误以为我们公司存在诸多信用风险。”一审阶段，某咨询管理公司表示，其在无意中发现，某某查APP显示其名下有多条用户不充值就看不到具体内容的风险信息，遂以名誉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某某查公司停止名誉权侵害行为，并公开道歉。

据悉，某某查公司多年从事企业征信业务，对依法公开的企业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后，向社会公众提供在线征信查询服务。

一审法院认为，某某查公司APP发布的某咨询管理公司诉讼信息客观真实，并未捏造、散布虚假事实，不构成侮辱、诽谤，判决驳回某咨询管理公司的诉请。某咨询管理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辞海》查询定义，‘风险’一词为可能存在的危险，显然属于负面词。”上诉人某咨询管理公司在二审时表示，本案中，某某查将“风险”与企业信息捆绑在一起进行标注，“必然对企业产生负面评价。”上诉人同时指出，“自身风险信息”需用户付费才能查看具体为何，但用户却不知晓“自身风险信息”与“法律诉讼”版块中的内容是重合的。

“被上诉人认为，‘风险’是一个中性词，不带有感情色彩，是对客观事实的描述。”某某查方面以“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宣传语为例，指出这里的“风险”并不会对“投资”这一行为产生任何贬损或负面评价。同时，某某查认为自身无侵权主观故意和主观过错，且“自身风险信息”均采集自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不具备违法性。

法院二审认为，涉案“风险”版块项下内容均为企业的涉诉信息。由于诉讼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将其归为风险事项，属于客观描述，并非贬损性的评价。“风险”标题也符合版块内容，不构成不当标题。

同时，某某查公司对风险版块作了必要提示，未付费用户可以通过其他官方渠道了解具体内容，不会造成对上诉人的社会评价降低，或致人误解。故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诉源治理：虽未侵权，但应优化服务产品

法官表示，依据《公司法》，公司应当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我国于2014年10月1日正式颁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一系列相关配套规定，标志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监管模式的确立。

因此，作为商事主体的某咨询管理公司，应容忍自己的企业信息被依法公开，被社会公众查询和了解。当然，如果企业认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可以向征信平台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如果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但就本案而言，某某查公司虽然不构成名誉侵权，但也确实存在客户端的版块分类不够精简，备注说明不够完善、信息查询不够便捷等问题，易引发纠纷。对于这类问题，企业征信服务平台还应进一步优化服务产品，从提升透明度、易用性入手，精简整合客户端版块、完善提示说明，减少出现争议的几率，更好地承担起社会责任。

为促进诉源治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结案后，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沟通，向某某查公司制发了司法建议，建议该司一是精简版块分类，二是完善备注说明，三是匹配标题内容，四是畅通反馈渠道。针对上述司法建议，某某查公司已逐项开展整改优化。

谎称有“特殊资源” 多名家长被骗上百万

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0年半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琦

本报讯 打着有“社会关系”、“认识领导”的旗号，利用家长们“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情乘虚而入，骗取巨额钱款。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2022年2月，林妈妈通过朋友介绍结识了被告人肖某，肖某声称自己在教育咨询方面有特殊资源，可以为小林安排免高考进入某中外合办大学就读，并向林妈妈索要60万元。6月份，肖某告知林妈妈入学已经办妥，因疫情原因通知书延后发放，直至9月初，各大高校都陆续开学，但小林仍未接到录取通知书，林妈妈感觉被骗后报警。

与林妈妈一样，蔡阿姨也因为想让外孙进入心仪学校而掉入陷阱。2022年7月，蔡阿姨的外孙小魏因为马上要升初中了，当时择校摇号没有被选中，家里人就想托人就读某中学。蔡阿姨找到陈某，陈某介绍了被告人肖某，称肖某之前帮很多小孩成功办理入学。被告人肖某向蔡阿姨索要了65万元，承诺帮小魏办理入学某中学的相关事宜。后肖某以“学校调档”“补办入学”等理由拖延，直至8月31日，小魏收到对口学校电话，询问为何不来报道，蔡阿姨一家才察觉不对。

同样受骗上当的还有钱爸爸。2022年8月，小钱就要进入小学就读了，钱爸爸想让小钱进入某小学，托人找到被告人肖某，肖某让钱爸爸提供了小钱的个人资料、自我介绍视频等材料，随后向钱爸爸索要了80万元的介绍费。后肖某承诺其开始操作小钱入学事宜，事情很顺利，让钱爸爸和小钱等录取通知书就可以。直到9月初，小钱都未收到某小学的录取通知书。

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肖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法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已赔偿部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与前述相关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最终判决被告人肖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法官说法 >>>

犯罪分子利用家长想让孩子读名校的心理，专门寻找家庭环境优渥，对优质教育有追求的被害人，编制各种谎言，使被害人相信自己有能力“搞定”学校名额，以“赞助费”“咨询费”“关系费”等各种名目骗取钱款。那么如何才能避开这些陷阱呢？

第一，保持理性分辨真伪。在办理入学、升学的过程中，不要轻易听信别有用心的人所谓“有关系”“特殊渠道”的说法，将孩子的“入学”大事寄托在旁门左道上。天上不会掉馅饼，只会掉陷阱。

第二，相信孩子的能力。很多骗局就是利用了家长信息闭塞，不了解学校招生信息的弱点，骗取家长的钱款。实际上，可能自己孩子的能力已经符合学校的招生要求，通过正规渠道即可以入学，但由于家长的冲动盲目，最终遭受损失。

第三，及时止损寻求帮助。升学诈骗层出不穷，不法分子通过各种手段来骗取考生和家长的信任。家长一定要有防备之心，一旦发现不对之处，保存好证据，立即报警，尽最大可能挽回经济损失。

以网售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为由行骗

女子获刑9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一女子在网络平台谎称有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可以出售，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1.9万余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陈某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今年年初，被害人陶小姐因在安庆的家人感染新冠病毒需要购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由于当时该针剂十分紧张难买，陶小姐便在网络上寻求购药途径。一天，她在微博上看到有网友出售多余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便联系对方添加微信购买，双方最终商议以1200元一支的价格购买8支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并预付2400元作为定金。对方告诉她自己的朋友是往返宜昌至安庆的高铁乘务员，到时候会托这个朋友带给陶小姐的家人。不久后，陶小姐看到网络上有人因购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被骗，便急忙拨打了对方留的手机号码，没想对方称亲人过世就再也联系不上了。意识到被骗的陶小姐立即报警求助。

经查，被告人陈某某在小贷公司欠款3万元，当她看到网络上有许多人因购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被骗的经历，便萌生了以相同方式诈骗他人钱财来还债的想法。

她在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自己有多余的针剂，为了获取被害人的信任，陈某某使用自己的两个微信号互相聊天，制造虚假的购药聊天记录，又在网络上寻找了在医院取药的照片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放在冰箱中的图片，证明自己确实有药在手。共有8名被害人信以为真，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转账支付购买该针剂的定金，共计19290元。

当被问及为什么要虚构高铁乘务员送药时，陈某某交代她在网上了解到该药物无法通过顺丰冷链等快递配送，便编造出托乘务员朋友配送的方法。到案后，陈某某退赔了全部违法所得。

近日经黄浦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